



采购项目编号：N5113032022000015

采购项目名称：医疗机构电子票据管理系统建设服务项目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中国·四川·南充

编制单位：南充市高坪区卫生健康局

共同编制

四川迈进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2022年6月



目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2
第二章	磋商须知	6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24
第四章	采购项目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26
第五章	磋商过程中可变动内容	35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6
	资格性响应文件	37
	其他响应文件	44
第七章	评审方法	55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	64



疫情防控告知书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做好当前政府采购领域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20〕149号）和《南充市嘉陵区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关于按要求精准落实重点人员管理服务措施的通知》（嘉疫指办〔2021〕6号）要求，境外和国内中高风险地区来嘉人员需落实集中隔离措施，故不建议有前述地区旅居史的人员前来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对重点地区（指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市区）中的低风险地区来嘉人员须查验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如无法提供者，则立即接受全闭环核酸检测，结果阴性后方可自由行动，同时落实7天持续健康监测且不参加聚集活动管理服务措施，故不建议前述地区无法提供有效核酸检测报告人员前来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供应商单位工作人员请密切关注南充市疫情防控最新消息（可在“南充疾控”微信公众号查阅），并自行承担投标过程中因疫情防控有关部门对可能存在的新冠肺炎疫情采取的临时管控、隔离等防控措施造成的不利影响或者后果。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代表应全程佩戴口罩并提前30分钟到场，自觉服从现场工作人员安排，接受身份核验、体温检测、登记等疫情排查；入场后排队、就座须保持距离，并做好防疫措施。

本项目特殊要求：为严格防控新冠肺炎疫情、防止交叉感染，本着对他人负责、对己负责的原则，各供应商只派1名其他低风险地区人员携带身份证原件递交投标文件，并在入场时出示个人通信行程卡、48小时内核酸检测报告（截图即可）。参与开标的工作人员健康码非绿码或体温高于37.3℃将被禁止入场并隔离上报。

供应商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明材料与实际递交响应文件人员不符、未提供48小时内核酸检测报告、未佩戴口罩（自备）和不服从现场工作人员安排者将被拒绝接收响应文件和入场。



第一章 磋商邀请

四川迈进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受南充市高坪区卫生健康局（采购人）委托，拟对“医疗机构电子票据管理系统建设服务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N5113032022000015。
- 2.采购项目名称：医疗机构电子票据管理系统建设服务项目。
- 3.采购人：南充市高坪区卫生健康局。
- 4.采购代理机构：四川迈进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5.标的属性：服务。

二、资金情况

- 1、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 2、预算金额：129.46万元。

三、供应商邀请方式

公告方式：本次竞争性磋商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四、项目简介

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大



微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4.其他资格要求:

(1)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六、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 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 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时间截止后,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递交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本项目属于本条规定的供应商是: 无(说明: 此处列出供应商名单, 如果没有的, 填写“无”)。

七、磋商文件获取方式、时间

1、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 以采购公告为准。(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2、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 各位潜在投标人须在四川政府采购网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投标(响应)管理-未获取采购文件中在线免费下载获取采购文件。

注: 只有从该系统获取了采购文件的投标人才能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未按照本项要求获取采购文件的投标人, 其投标将被拒绝, 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八、递交响应文件起止时间(以采购公告为准): 2022年7月19日14:00-14:30(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以采购公告为准): 2022年7月19日14:30(北京时间)。

九、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响应文件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磋



商地点。邮寄送达、逾期送达、密封封面标注错误的响应文件一律不接收。

十、响应文件开启时间（以采购公告为准）：**2022年7月19日14:30（北京时间）**在磋商地点开启。

十一、磋商地点：四川省南充市嘉陵区滨江南路二段78号宏凌中心7楼7号。

十二、联系方式

采购人：南充市高坪区卫生健康局

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电话：0817-3332069

地址：四川省南充市高坪区康乐巷34号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迈进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四川省南充市嘉陵区滨江南路二段78号宏凌中心7楼7号

项目咨询：任女士

联系电话：0817-3764148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采购预算：¥129.46 万元。 注：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2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最高限价：¥129.46 万元。 注：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4	低价恶性竞争 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p>1.在评标过程中，供应商报价低于采购预算的 50%或者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报价算术平均价的 40%，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若响应文件未附财务报告的，则还需提供完整的财务状况报告(含三表一附注)]。</p> <p>2.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p> <p>3.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包括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的)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5	定向采购情况	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6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措施 (实质性要求)	<p>一、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措施</p> <p>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四川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通知（川财采〔2022〕78号）、关于转发《四川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通知》（南财采[2022]12号等文</p>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p>件)的规定,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 给予价格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 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 给予 20%的价格扣除;</p> <p>(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 工程由小微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小微企业)的, 给予 5%的价格扣除(《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p> <p>(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 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的, 给予 20%的价格扣除。</p> <p>2.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 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 评标时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5%作为其价格分。</p> <p>3.在货物采购项目中,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小型、微型企业制造货物, 也有中型、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 不享受价格扣除。</p> <p>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p> <p>5.依据《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以可享受的最高等级价格扣除计算, 不重复享受价格扣除。</p> <p>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 否则不得享受价格扣除。监狱企业还应当提供由省级或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7.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 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6%的扣除(工程项目为 2%),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 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 评标时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p>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8.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9.本项目的所属行业为：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6	磋商情况公告	磋商结果在“ 四川政府采购网 ”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7	联合体	不允许联合体参与本次磋商。
8	磋商保证金	根据（川财采（2022）78号）文件要求，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9	履约保证金	金 额：0 元 交款方式：电汇、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收款单位：南充市高坪区卫生健康局 开 户 行：由采购人提供 银行账号：由采购人提供 交款时间：成交通知书发放后，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前。
10	磋商文件咨询	详见第一章联系方式。
11	磋商过程及结果工作咨询	联系人：任女士 联系电话：0817-3764148
12	响应文件份数	“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其他响应文件”（含报价、商务、技术及其他部分）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文档 U 盘（签章后的资格和其他响应文件扫描件）1 份。
13	响应文件的封装	“资格性响应文件”胶装后单独密封在一个密封袋内；“其他响应文件”（含报价、商务、技术及其他部分）胶装后单独密封在一个密封袋内，供应商不得到现场封装。
14	响应文件封面的标注	“资格性响应文件”、“其他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均应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资格性响应文件”、“其他响应文件”、供应商名称、年月日；并分别在右上角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15	供应商询问	1.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磋商文件（不包含第四章内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对本磋商文件第四章内容的询问由采购人负责答复。 2. 询问内容不得涉及评审秘密、国家机密和商业秘密等保密内容。 3. 询问方式：询问人可以采用书面或口头或电子邮件等方式提出；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p>询问必须提供询问人基本信息(包含具体询问内容、询问人名称或姓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电子邮件);</p> <p>代理机构联系人: 李先生</p> <p>联系电话: 0817-3764148</p> <p>地址: 南充市嘉陵区滨江南路二段 78 号宏凌中心 7 楼 7 号。</p> <p>采购人联系方式详见第一章。</p> <p>4.询问提出的范围及主体: ①采购文件及采购信息公告环节: 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可以对采购文件及采购信息公告的内容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询问, 仅对采购信息公告内容提出询问的, 不限制询问主体。②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环节: 参与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可以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相关问题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未参与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不得对此环节提出询问。③询问提出的时间原则上以政府采购活动中有效质疑的时间计算为准。</p> <p>5.为提高采购效率, 降低社会成本, 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响应文件的编制的情形)</p> <p>6.为降低时间成本, 减少不必要的干扰,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以不接受未按照约定时间提出的询问。</p> <p>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规定, 供应商询问、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p>
16	供应商质疑	<p>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不包含第四章内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 对本磋商文件第四章内容的质疑由采购人负责答复。</p> <p>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 李先生</p> <p>联系电话: 0817-3764148</p> <p>地址: 南充市嘉陵区滨江南路二段 78 号宏凌中心大厦 7 楼 7 号。</p> <p>采购人联系方式详见第一章。</p> <p>注: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当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p> <p>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规定, 供应商询问、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p>
17	供应商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 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即四川省南充市高坪区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财政局采购监督管理科。 联系电话：0817-3333398。 地址：四川省南充市高坪区清溪路 79 号。 注：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规定，并使用财政部下发《投诉书》范本。
18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由采购人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向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同时移交代理机构一份进行备案。
19	成交通知书领取	采购结果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后，请成交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在两个工作日内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成交通知书。 联系电话：0817-3764148 地址：四川省南充市嘉陵区滨江南路二段 78 号宏凌中心 7 楼 7 号。
20	招标代理服务费	1、本项目招标代理费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指标提升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指导收费要求执行，计算标准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收费标准计算，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 2、收款账户信息 收款单位：四川迈进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充高坪支行 银行账号：51050173623600000333
21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 号）文件，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并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和贷款流程申请信用融资贷款。
22	信息安全产品	依据财库【2010】48 号文件要求：本项目如涉及的信息安全产品，供应商须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23	国家规定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强制采购范围	<p>1.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 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 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p> <p>2.本项目依据品目清单(指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最新一期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供应商的投标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 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本项目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p>3.列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指采购文件发布之日前最新一期清单)产品为政府优先采购的无线局域网产品。供应商应在本项目所提供的货物中尽量提供优先采购的节能、环保、无线局域网产品。</p> <p>4.本项目涉及的政府采购强制节能产品, 非节能产品不能参与报价, 供应商须提供该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并处于有效期之内)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否则不予认定。</p> <p>5.供应商应在本项目所提供的货物中尽量提供优先采购的节能、环保、无线局域网产品。在报价相同、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相同的条件下, 供应商所投产品若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所列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无线局域网产品的享受优先采购。供应商须提供该产品的相关认证证书复印件(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并处于有效期之内)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否则不予认定。</p>
24	强制认证产品	<p>投标人所投产品如涉及国家强制认证的(CCC)或前置许可、认证的, 在其他响应文件中提供所投产品符合国家强制认证(CCC)或前置许可、认证的承诺函原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在供货时一并提供相关许可、认证材料。(不涉及则无须提供)</p>

二、总 则



1.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采购项目。

1.2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2.有关定义

2.1 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南充市高坪区卫生健康局**。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采购机构。
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迈进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简称“招标人”）。

2.3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2.4 “供应商”、“磋商人”、“投标人”系指购买了磋商文件拟参加磋商和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供应商。

3.合格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实质性要求）

3.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3.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3 按照规定获取了磋商文件，属于实质性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4 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供应商在参加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部门处罚（处理）的，不能认定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4. 磋商费用

供应商须自行承担参加磋商活动的全部费用。

5.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2 不同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单位的人员编制投标文件。

5.3 不同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单位的人员办理投标文件响应事宜。

5.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不得为同一人。



5.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不得相互混装。

5.6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5.7 本项目采购代理及其分支机构不得作为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8 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评审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6.联合体竞争性磋商（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

7.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7.1 供应商必须以人民币为计量单位提交磋商文件规定数额的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报价的一部分。

7.2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前交纳规定数额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无效。

7.3 供应商所交纳的磋商保证金不计利息。

7.4 保证金的退还：



退款时间：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且供应商已按程序递交退款手续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合同签订生效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后且已按程序递交退款手续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注：①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的保证金延迟退还或者供应商和保证金收款单位书面协商可以延迟退还的，收款单位不承担相应责任；②供应商因涉嫌违法违规，按照规定应当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有关部门处理认定违法违规期间不计入退还保证金时限之内。）。

退款手续：如未成交，请按要求填写“磋商保证金退还申请”（盖章），并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将磋商保证金交款凭证复印件或收款收据（盖章）后一并送达至保证金收款单位；如成交，则在合同签订后，准备齐上述两份资料送至保证金收款单位。

7.5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将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 （一）在磋商文件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 （三）成交后放弃、不领取或者不接收成交通知书的；
- （四）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五）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
- （六）供应商在本次采购活动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七）报价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本次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8. 响应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9.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需提供承诺函）

9.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



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9.2 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9.3 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9.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三、磋商文件

10. 磋商文件的构成

10.1 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磋商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10.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存在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招标采购单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11.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1.3 供应商认为招标采购单位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申请，由招标采购单位共同



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

11.4 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招标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磋商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磋商文件要求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将更正内容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

12.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招标采购单位不会组织统一的答疑会和现场考察，投标人可自愿到采购方踏勘现场，但需提前联系。不到现场踏勘的，视为认同现场工作环境。

四、响应文件

13. 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包括“资格性响应文件”、“其他响应文件”、“电子文档”三部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工作规程（修订）》规范的相关规定，响应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除另有规定外），电子文档为资格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签字盖章后的扫描件。

13.1 资格性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按照“第三章”要求须逐项提供，单独胶装成一册，用于开标后进行资格审查。

13.2 其他响应文件

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除资格证明材料以外的其他全部内容。

14. 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4.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应当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应当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未经翻译的文件将不予认可（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14.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该文件将不予认可。



15.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6. 报价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磋商项目的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以磋商文件规定为准。

17. 响应文件格式

17.1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除明确允许供应商可以自行编写的外，供应商不得以“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否则做扣分处理。

17.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磋商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8.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8.1 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资格性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日期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2 其他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其他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日期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3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均需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8.4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文件可能将不予认可。

18.5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或加盖私人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18.6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需要逐页编目编码。

18.7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18.8 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



18.9 响应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除另有规定外。

19.响应文件的密封标注（不属于本项目磋商小组评审范畴，由招标采购单位在接收响应文件时及时处理）

19.1 资格性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副本、其他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副本，可以分别封装于不同的密封袋内，也可以一并封装（密封袋封面须注明）。

19.2 响应文件密封袋上应分别标上“正本”、“副本”、“资格性响应文件”、“其他响应文件”字样，并注明供应商名称、开标日期、项目编号、项目名称。

19.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并加盖密封章（公章）。

19.4 未按以上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的响应文件，招标采购单位将拒收。若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按照要求修改完善方可接收。

20.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磋商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20.2 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21.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按照本章“19.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规定处理）。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1.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该按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字样。

21.3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按“第二章—总则—第 7 条”的相关规定被没收。（本项目不涉及）

21.4 响应文件中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情况，不需要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出现计算错误、明显人为工作失误的除外；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对不同语言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出现本条第(2)项规定情形，单价汇总金额比总价金额高，且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者本项目最高限价的，供应商响应文件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单价汇总金额比总价金额高，但未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者本项目最高限价的，应以单价汇总金额作为价格评分依据。

21.5 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评审

22. 磋商小组的组建及其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七章的规定进行。

六、成交事项

23.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应当按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3.1 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3.2 采购人收到评审报告及有关资料后，将在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3.3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 (1) 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 (2) 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3) 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 (4) 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5) 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成交候选供应商有本条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无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24. 成交结果

24.1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应当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4.2 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本项目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向采购人交纳。

24.3 成交供应商不能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邮寄、快递等方式将项目成交通知书送达成交供应商。

25. 成交通知书

25.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5.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招标采购单位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七、合同事项

26. 签订合同

26.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6.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部分。

26.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6.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6.5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中的最后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27. 合同分包

本项目确定成交后不允许分包。

28. 合同转包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9.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服务的名称、内容、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30. 履约保证金

以供应商须知附表约定为准

31.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2. 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同时移交代理机构一份进行备案。



33. 履行合同

33.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3.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4. 验收

34.1 供应商与采购人应按照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印发《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的要求进行验收；验收标准以磋商文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双方签订的合同执行。

34.2 验收结果合格的，成交供应商凭验收报告和保证金打款凭证到采购人单位办理履约保证金的退付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也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等有关处理。

35. 资金支付

详见第四章商务要求。

八、供应商行为规范要求

36.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 与招标采购单位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 向招标采购单位、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磋商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
- (6)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九、询问、质疑和投诉

37.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和四川省的有关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十、其他

38. 本磋商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磋商文件不再做调整。

39. 在本次递交磋商文件之前一周内，供应商本次磋商中对同类型的服务报价与其在中国境内其他地方的最低报价相比不得高于15%。

40.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一、供应商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供应商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应当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条件。	提供承诺函，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的“承诺函”。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企业法人： 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交“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均为复印件）。 事业法人： 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均为复印件）。 其他组织： 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均为复印件）。 个体工商户： 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均为复印件） 自然人：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2.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以下证明材料之一： ①法人企业：提供2020年度或者2021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或者提供2020年度或者2021年度内部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 ②注册时间至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1年的法人企业：提供公司章程或者距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或者直接提供承诺函原件。 ③个体工商户：提供在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公司章程的或者在开标截止时间前1年内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④事业单位可提供财务会计制度管理文件或者承诺函。 ⑤自然人须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供应商需提供2021年1月至今任意1个月的缴纳税收的银行电子回单（票据）或者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



	<p>证明复印件或提供承诺函； 供应商需提供 2021 年 1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的缴纳社保的银行电子回单（票据）或社保部门出具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提供承诺函；。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事业单位和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企业可直接提供承诺函。</p>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
四、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1.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投标供应商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函。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还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还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 格式见第六章。

注：1.以上证明材料复印件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公章为鲜章），未按上述要求签字盖章递交的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投标。

2.以上证明材料须单独胶装成一册为资格性响应文件，用于开标后进行资格审查。

二、供应商认为应当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如有）。



第四章 采购项目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一、项目概述

按照《财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医疗保障局关于全面推行医疗收费电子票据管理改革的通知》（财综〔2019〕29号）、《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四川省医疗保障局转发《财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医疗保障局关于全面推行医疗收费电子票据管理改革的通知》的通知（川财综〔2019〕21号）》要求，为实现医院“提效率”、群众“少排队”改革目标，采购人决定进行电子票据系统建设开发服务。

本次医疗机构电子票据系统建设要覆盖全区各基层医疗机构、3家区级公立医院，实现各医疗机构无纸化办公及信息传输。

二、服务清单：

序号	单位	项目	数量	说明	备注 1	备注 2
1	乡镇卫生院	医疗电子票据管理平台	32家	<p>开发部署医疗电子票据管理平台与省财政厅电子票据管理系统对接，开具电子发票</p> <p>部署一套电子票据档案管理系统：电子票据的归集与管理，将已开具的电子发票从财政票据池归集到本地，便于保管及查阅。</p> <p>接口开发：1、开发接口与省财政厅的财政电子票据管理系统对接，2、基层医疗卫生管理平台改造接口对接票据管理平台。</p>	部署在区卫健局（含医疗电子票据管理平台，全区基层医疗机构共用）。	
2	区级公立医院	医疗电子票据管理平台	3家	<p>1、分别开发部署医疗电子票据管理平台与省财政厅电子票据管理系统对接，开具电子发票等；</p> <p>2、分别部署电子票据档案管理系统：电子票据的归集与管理，将已开具的电子发票从财政票据池归集到本地，便于保管及查阅。</p>	三家区级医院均单独部署	<p>1、三家区级公立医院需自备1-2台服务器用于部署电子票据管理平台和存储票据；</p> <p>2、医院 HIS 接口改造费由医院自行与 HIS 厂商协商支</p>



						付。
3	/	票据管理专用设备	1台	用于部署电子票据管理平台和存储票据	基层医疗机构共用	
4	/	数字签名设备	1台	开票时对医疗结构身份的认证、签章,加密电子票据后传输至财政厅签财政监制章。	区内所有医疗机构共用	

注：供应商按此表核算并逐项报价。

三、本次建设目标：

1、提升患者就医体验

助力“互联网+医疗”推广应用，在医院拓宽互联网挂号、就诊、缴费等医疗服务渠道的同时，结合电子票据升级改革，打通患者就医挂号、就诊、交费、票据交付全闭环电子化管理，为患者提供全流程无纸化的就医体验，减少患者在各个环节的排队时间。

2、降低票据管理成本

电子票据通过专用电子签名设备加密进行网络传输，医疗机构只需要通过系统向财政申领电子票据，无需往返财政购领纸质票据，节约了票据运输及管理成本。

3、加强财务内控管理

医院的每一笔收费业务，通过系统后台对接，自动生成对应的电子票据，前台人员无需操作票据开具业务。同时，解决了纸质票据对账难、易出错的问题，有利于医院加强财务规范和内部监管。

4、从根源上杜绝假票

传统医疗票据尽管在票据印制过程中附加了很多防伪标识。但是，由于票据印刷成本较低，不法分子采用伪造、变造、克隆等手段，利用假票据进行骗保。同时，在票据的运输、使用、保管、流转等环节也可能出现遗失、毁损、遗失、遭窃等风险。电子票据采用签名防伪机制，具有唯一性、防篡改、防抵赖等特性，彻底避免假票骗保行为。

四、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 总体架构要求:

本次建设项目应遵循以下原则:

技术成熟、先进、可靠性原则

系统架构应具备较强的生命力,并具备一定的发展潜力,系统可靠性高,系统性能能进一步提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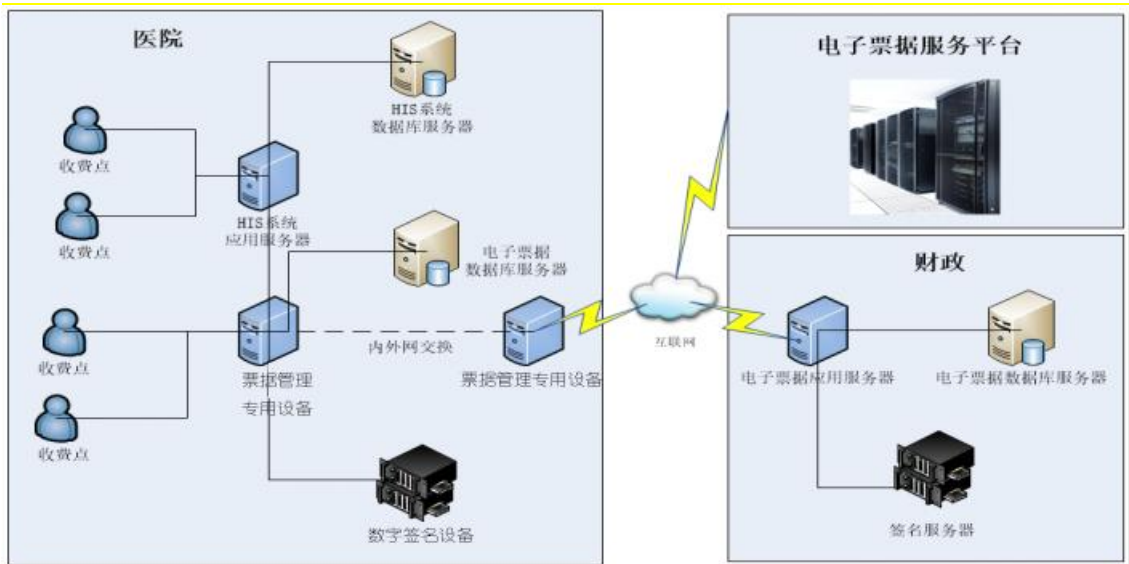
灵活实用、经济适用性原则

设计灵活,能够兼容现有设备,保持运行环境不变。

安全可靠、易于扩展性原则

系统安全性高,同时还应易于扩展。

总体架构拓扑图



软件架构:

1、系统采用 B/S 架构, 要求如下:

- (1) 具有分布性特点, 可以随时随地进行查询、浏览等业务处理。
- (2) 业务扩展简单方便, 通过增加网页即可增加服务功能。
- (3) 维护简单方便, 只需要改变网页, 即可实现所有用户的同步更新。
- (4) 操作简单, 共享性强等。

2、系统数据库要求如下:

- (1) 处理速度快;
- (2) 安全级别高, 支持快闪以及完美的恢复;
- (3) 网络控制, 以及数据仓库方面也非常强大等



(二) 开发服务内容及要求

1、电子票据管理平台定制开发:

结合医院医疗票据管理要求，在财政电子票据的基础上，开发适用于医院的医疗收费电子票据管理平台，实现医疗电子票据的开具、送达、查验等业务。其功能模块及其要求如下:

序号	功能模块	功能要求
1	门诊就医开票	(1)挂号缴费:患者到通过窗口、自助机、微信等方式缴纳费用,挂号、就诊时系统自动结算,结算成功即产生电子票据 ①现场窗口缴费结算的,由窗口打印电子票据导诊单。 (2)门诊收费:就诊过程中,每次结算即产生一份电子票据。电子票据通知方式同挂号缴费。
2	门诊退费及开票	(1)退费办理:就医患者到专用窗口办理退费业务。窗口办理人员可实时查看电子票据状态,确认电子票据是否已被入账或打印: ①已打印收据的患者,需要收回对应的原始收据,对其作废。 ②已被报销入账的不允许退款。 (2)退费结算,一是全额退费的,对原票据进行冲红;二是部分冲红的,先对原票据进行冲红,在开具出对应金额的电子票据。电子票据通过微信等方式送达到患者。 *注:所有的退费业务均做冲红处理,不分单日、次日、是否跨收费点。
3	出院结算开票	(1)住院患者办理出院结算手续,收费处进行出院结算时,医疗电子票平台根据出院结算信息生成对应电子票据 (2)电子票据通过多种方式推送至入院登记人。同时 HIS 在出院明细清单上附电子票据信息(二维码),打印给患者
4	住院患者退费	(1)患者出院结算当时,发现收取错误,即时冲红对应的电子票据,并开出新的电子票据。 (2)离院后,发现收取错误。与门诊退费流程一致。
5	取电子票据	(1)医院以导诊单/告知单形式通知患者开票成功,患者可通过微信扫描导诊单上的二维码取票。 (2)患者使用微信公众号取票通过微信公众号接收电子票据通知的,直接在微信公众号上取得这个电子票据信息。
6	收费及开票数据核对	(1)每日, HIS 和医疗电子票平台分别生成对应日报表。 (2)日终,收费员核对窗口数据并进行日终结算, HIS 汇总当天收费明细数据,发送给医疗电子票据平台。信息需包含业务流水号、电子票号及对应的明细。 (3) HIS 发起数据核对请求,医疗电子平台通过数据核对系统,核对收费及开票明细产出差异结果。



		<p>(4)针对差异结果进行技术差错补偿处理，例如开票过程中因网络原因导致双方数据不完整的情况。</p> <p>(5)技术差错处理完成后，自动进行二次核对后，产出差异日报和差错处理报告。</p> <p>(6)财务人员复核日报信息，并对差错数据通过人工形式进行核对。</p>
7	会计处理	<p>(1)系统根据每日收费及开票数据核对的结果生成电子票据汇总单。</p> <p>(2)财务在医疗电子票平台打印患者电子票据明细及汇总单，同时在 HIS 系统的患者结算明细及汇总单形成记账原始凭证进行记账，每日记一笔。</p>
8	电子票据管理	<p>电子票据管理:由财务科和收费结算中心在线提交票据申领单向财政申领票据，财政部门审核后，进行票据发放，财务科和收费结算中心进行票据入库。</p> <p>收费结算中心按票号段逐级将电子票号分发到收费员，收费员按顺序使用电子票号，系统实时监测库存情况，低于警戒线时，自动向上级机构领取电子票号并入库。</p> <p>当收费结算中心库存不足时，系统自动发出预警，库存专管员需要及时向财政申领电子票号。</p>
9	开票点管理	<p>根据医院实际业务情况，在系统中进行开票点创建，并对开票的用户信息、可用项目信息、可用票据信息及印制应用信息进行管理。单位开票点可以只创建一级，也可以创建多级。</p> <p>已有业务数据发生的开票点不能删除，只能停用。</p>
10	收费部门管理	<p>医院在实际业务情况中存在多个不同的收费部门,各收费部门对应多个开票点，因此需在系统中进行收费部门创建，创建完毕后挂接本收费部门所对应的开票点</p>
11	收费员管理	<p>在医疗平台中维护 HIS 系统中对应的收费员信息，并与医疗平台中已维护的用户信息进行绑定。便于医疗平台按照收费员信息统计查看医疗电子票据平台相关报表数据:</p> <p>(1)新增收费员信息，按照 HIS 系统收费员信息在医疗平台维护收费员编码、名称及联系方式等。</p> <p>(2)将新增的收费员信息与医疗平台的用户信息进行绑定。</p>
12	项目分组管理	<p>根据医院业务需要,根据票据种类设定该票据的项目分组，项目分组是收费项目的组合。项目分组设置完毕后，在后续开票业务中，开具相同票据时相同收费项目时，票据种类选择完毕后，可直接选择对应的项目分组,系统自动按照分组内的收费项目及收费标准填充票面信息,实现快速开票</p>
13	业务类别维护	<p>按照医院的各业务类别分别维护相应业务发生时所需开具的票据种类信息。当 HIS 系统调用医疗电子票据平台接口开具电子票据时，医疗电子票据平台将根据 HIS 系统发送的业务标识来自动判断本次应开具的票据种类信息。</p>
14	编码对照管理	<p>医院的 HIS 系统或其他与医疗票据平台对接的外部系</p>



		<p>统,所使用的编码规则未采用财政统一编码时,医疗单位需根据实际业务情况,将本医疗电子票据平台的基础信息与外部系统转入的基础信息进行编码对照。</p> <p>医院新增对照模板时可选择需对照的基础数据,其中包括区划、单位、开票点、收费项目、交费渠道等其他基础信息对照。医疗平台根据对照模板设置的已启用对照项,显示相应的对照信息维护分页,且已启用的对照项必须进行相应的对照信息维护。</p>
15	报表管理	<p>1.库存结余表:医院或开票点用户查看本部门及下属部门的各票据种类库存情况。</p> <p>2.医疗电子票据明细表:该表用于医院或开票点用户查看本机构的开票明细情况,医疗单位可按照开票点或业务日期筛选查看开票明细信息,包含患者姓名、业务标识、科室、交费渠道等详细信息;开票点用户只能查看本开票点的开票明细信息。</p> <p>3.医疗电子票据汇总表:</p> <p>(1)该表按照收费员、业务类别统计汇总各票据种类收费情况(按照缴款渠道分别统计)和开票数量(开票份数和冲红份数);</p> <p>(2)医院可按照业务类别或业务日期筛选查看本单位或本单位下各开票点的开票汇总信息:开票点用户只能查看本开票点的开票汇总信息。</p> <p>4.交费渠道汇总表:该表按照患者交费渠道统计各开票点具体时间段内各渠道的交费金额。</p> <p>5.部门开票点汇总表:该表可按照部门开票点进行汇总查看该开票点具体开票情况,具体开票信息包含业务日期、开票日期、开票点名称、收费员、患者姓名、业务标识、科室、交费渠道、开票总金额、票据名称、票据代码、票据号码、关联红票号码、关联纸质票号码、状态。</p> <p>6.部门收费员汇总表:该表可按照部门收费员进行汇总查看该收费员具体开票情况,具体开票信息包含业务日期、开票日期、开票点名称、收费员、患者姓名、业务标识、科室、交费渠道、开票总金额、票据名称、票据代码、票据号码、关联红票号码、关联纸质票号码、状态。</p>

2、本项目建设需配套的硬件设备技术参数要求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参数及功能要求
1	数字签名设备	<p>1、产品须符合财政信息系统安全应用接口标准:支持 PKCS#7 和 XML 格式的签名和验证:支持浏览器、应用服务器、通用客户端的调用:支持对文件和数据进行签名、加密;提供获取签名、加密数据包中原始内容的功能;持大文件、大数据签名、加密;完成财政电子票据系统的安全建设,保障数据的私密性、完整性和不可否认性;能够与证书综合管理系统进行无缝对接,完成签名机构证书的在线申请、下载功能;产品支持针</p>



		对大数据量的数字签名方法。 2、性能要求：1.数字签名（SM2）≥4000次/秒；2.签名验证（SM2）≥5000次/秒；3.制作信封（SM2）≥5000次/秒；4.解密信封（SM2）≥4000次/秒
2	票据管理专用设备	1.非 OEM，适用于通用机房环境，2U 机架式服务器，支持标准机柜。 2. 处理器：配置≥2 颗 Intel Xeon 4210 系列处理器，每 CPU 内核数≥10，核心主频≥2.2GHz； 3. 内存：本次配置≥2 张 32GB RDIMM DDR4 内存，实现多通道内存交叉读取；支持≥24 个内存插槽，支持四通道交叉存取、内存镜像、内存热备等高级功能，具有内存 ECC 纠错技术； 4. 硬盘：配置≥3 块 1T 7.2K 3.5 寸 SATA 热插拔硬盘，最大支持 20 个 3.5 寸硬盘，支持 24 块 NVME 硬盘； 5. RAID 控制器：配置 1 张 INSPUR 八通道高性能卡，支持 RAID 0/1/5、具备缓存的高性能控制器并可扩展缓存保护模块；采用有效技术加快 RAID5 恢复。 6. I/O 扩展槽：支持≥8 个 PCI-E 插槽，支持 4 个双宽 GPU 或 8 个单宽 GPU； 7. 网卡：配置≥4 个高性能千兆以太网口，支持虚拟化加速、网络加速、负载均衡、冗余等高级功能； 8. 电源：配置 1+1 冗余电源，最大支持 2 个 1600W 电源模块； 9. 管理功能：集成系统管理芯片，支持 IPMI2.0、KVM over IP、虚拟媒体等管理功能； 10. 售后服务：国内原厂质保三年，工程师 7*24 小时免费上门服务。

3、需开发的接口服务

3.1 财政电子票据管理系统接口开发服务：开发数据接口与四川省财政电子票据管理系统完成对接，实现财政电子票据的申领、入库、出库、开具、保管、核销。

3.2 单位业务系统接口开发联调服务：按医疗收费票据内容展示要求开发数据接口，联调与 HIS 系统的数据交换接口，包括开具、冲红接口，达到电子票据开具、管理等要求。

3.3 数字签名设备接口开发服务：开发数据交换接口与电子票据管理平台完成对接，满足省财政的电子票据管理系统在审签电子票据时对开票单位身份的认证。

五、商务部分（实质性要求）



- 1.合同签订期限：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
- 2.部署实施时间：系统开发周期为合同签订之日起的 90 日内完成所有功能的开发调试并交付采购方使用。
- 3.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并完成安装调试。
- 4.服务期限：1 年运维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
- 5.报价要求：供应商需按照采购人的要求提供服务，所报价格为本次服务的包干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费用、软件开发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及调试、人员培训、配套辅材、质保期内软件更新升级以及接口开发费、验收交付使用之前及质保期内服务与备用物件费、税费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确定成交后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采购人增加费用。
- 6.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预付合同总金额的 50%，系统正式上线并验收合格后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5%，余款 5%自系统验收合格之日起，正常运行 90 日内支付（所有款项均不计利息）。
- 7.验收标准：采购人将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 号）的要求及磋商文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双方签订的合同执行。

六、后续服务要求：

- 1、配套设备免费保修期要求：一年。
- 2、售后要求及响应时间：供应商指派≥2 名固定的技术员向采购人提供 7*24 小时的服务支持，接到服务电话时要求在 5 分钟内响应，2 小时内解决故障并及时指导平台软件操作及咨询。
- 3、在平台正式上线运行，最终验收合格后提供不少于一年的后续服务；服务期内，按采购人需求免费进行软件升级及软件 BUG 修复。后续服务期满后的维护费按相关政策规定和采购人友好协商后确定。
- 4、供应商应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包括①服务响应时间②服务体系③服务措施④应急保障等。

七、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编制服务方案，内容至少包含①项目理解②技术方



案③实施方案等

八、平台部署工作完成后，供应商提供 1 名驻场服务人员提供 3 个月的运维驻场服务。

九、供应商须提供“在服务过程中所涉及安全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的承诺函。（实质性要求，须单独提供承诺函）



第五章 磋商过程中可变动内容

1、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合同草案条款等，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磋商小组中的采购人代表确认。

2、在磋商过程中若有变动，以变动后的内容为准。作为评审因素的部分内容若有变动，以变动后的相应内容为准进行打分。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有要求的按照要求填写，没有要求的可以自行填写或者不填写。



响应文件封面

正本/副本

资格性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分包号：（如有分包）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时间：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 在 _____(供应商名称) 处任 _____(职务名称) _____ 职务，是 _____(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 XXXX (加盖公章)

日 期： XX 年 XX 月 XX 日

说明：上述证明文件须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两面均应复印）或护照复印件（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则提供护照复印件）时才能生效。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实质性要求）

XXXXXX(代理公司名称):

本授权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 XXX (盖章)

日期: XX年XX月XX日



承诺函（实质性要求）

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作为本次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条件。

二、若截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国家税务总局”网站（<http://www.chinatax.gov.cn>）等网站显示我方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当事人名单，我方不得参与本项目后续政府采购活动。

三、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与我方存在直接控股关系的单位为：XXX；存在管理关系单位为：XXX。

四、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不存在与其他供应商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单位的人员编制投标文件。

五、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不存在与其他供应商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单位的人员办理投标相关事宜。



六、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我方承诺不属于此类禁止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

七、我方与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不属于同一单位，不是其分支机构，也未接受过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就本项目提供的咨询服务

八、我公司在参与本项目磋商活动时，对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内容和要求均已知晓，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活动。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经查证承诺内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依法承担因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X（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个人私章）：XXXX

日 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X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X

日期：XXXX

注：供应商若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不提供此声明函。



响应文件封面

正本/副本

其他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分包号：(如有分包)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时间： 年 月 日



磋商函（实质性要求）

四川迈进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全面研究了“XXXXXX”项目磋商文件（项目编号：XXXX），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磋商采购。

- 1.我方自愿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为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及服务。
- 2.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 3.我方同意本磋商文件对我方可能存在的失信行为进行惩戒。
- 4.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资格性和其他响应文件正本各1份，副本各2份，电子文档1份，用于磋商和报价。
- 5.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 6.本次磋商，我方递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磋商文件规定起算之日起 天。

供应商名称： XXXX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XXXX

通讯地址： XXXX

邮政编码： XXXX

联系电话： XXXX

传 真： XXXX

日 期： XXX 年 XXX 月 XXX 日



首次报价表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服务期限	备注
医疗机构电子票据管理系统建设服务项目			
报价（元）	小写：		
	大写：		

供应商名称： XXX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 期：XXX



分项报价明细表

序号	服务项目名称	服务商家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	金额	备注
1							
2							
3							
...							
分项报价合计： 元，人民币大写：							

注: 1.上述内容应完整填写，备注除外。

供应商名称： XXX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 期：XXX



报价轮次：_____ 报价单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报价金额：小写：¥_____元；

大写：_____。

其他承诺：

注：1、填写最终报价时，只填写总报价，不再填写每项单价。每项最终成交单价确定原则：实行与最终报价总价的下浮比例同比下浮，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本表请供应商自行准备足够数量携带至开标现场，在报价环节现场填报。

3、报价轮次现场填写。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名称： XX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 期：XX



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项目负责人								
...								
...								

供应商名称： XX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 期： XX



服务内容及要求应答表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备注

注：供应商必须根据磋商文件要求据实逐条填写，备注栏填响应/不响应。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供应商名称： XX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 期：XX



商务要求应答表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备注

注意：供应商必须根据磋商文件要求据实逐条填写，备注栏填响应/不响应。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供应商名称： XX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 期：XX



项目其他要求应答表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备注

注意：供应商必须根据磋商文件要求据实逐条填写，备注栏填响应/不响应。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供应商名称： XX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 期：XX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是否通过验收	备注

注：供应商（仅限于供应商自己的）以上业绩需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 XX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 XX



第七章 评审方法

1.总则

1.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磋商方法。

1.2 磋商工作由招标采购单位负责组织，具体磋商由招标采购单位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1.3 磋商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 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
- (二) 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等是否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三) 根据需要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四) 推荐成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 (五) 起草资格审查报告、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 (六) 向采购组织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 (七)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实质性要求) 磋商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磋商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磋商程序

2.1 审查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2.1.1 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2.1.2 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 (1) 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2) 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3) 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4) 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2.1.3 出现本条 2.1.2 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2.2 资格性审查。

2.2.1 本项目需要磋商小组进行资格性检查。磋商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2.2 资格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出具资格性审查表，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在资格审查表中说明原因。

2.2.3 磋商小组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以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2.2.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2.2.5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并发布终止采购活动公告。

2.3 文件响应性审查

2.3.1 本项目需要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检查，审查内容包括：响应文件的正副本数量，响应文件的签署及盖章，响应文件的格式、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知识产权、响应有效期，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响应情况。

2.3.2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的规定，磋商项目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通过文件响应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2 家的，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并发布终止采购活动公告。

2.4 磋商。



2.4.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顺序以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2.4.2 每轮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磋商内容。

2.4.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4.4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5 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有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的,磋商小组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时间,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4.6 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4.7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磋商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2.4.8 磋商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出具磋商情况记录表,磋商情况记录表需包含磋商内容、磋商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2.5 最后报价。

2.5.1 本次采购项目的磋商文件无法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后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5.2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两轮(若有)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



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2.5.3 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5.4 最后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1) 最后报价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出现计算错误、明显人为工作失误的除外；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出现本条第(2)项规定情形，单价汇总金额比总价金额高，且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者本项目最高限价的，供应商投标文件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单价汇总金额比总价金额高，但未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者本项目最高限价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6 比较与评价

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要求详见本章综合评分部分。

2.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最后报价、技术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2.8 磋商小组复核

磋商小组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2.9 采购组织单位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2.9.1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评审报告前，招标采购单位应当组织 2 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采购单位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磋商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
- (2)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3)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4) 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存在本条上述情形的，由磋商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招标采购单位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磋商小组采纳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评审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未被磋商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招标采购单位认为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招标采购单位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2.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磋商小组已经出具评审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 (2)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3)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4)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5) 招标采购单位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2.10 编写评审报告。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招标采购单位出具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 参与开标会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



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11 磋商异议处理规则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中予以反映。

2.12 供应商澄清、说明

2.12.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13 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2 家（社会资本）的。

3. 综合评分

3.1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3.2 除价格因素外，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技术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财务状况及其他经济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经济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及其他政策合同类的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法律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及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磋商小组成员共同评分。

3.3 综合评分明细表

3.3.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3.3.2 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备注
1	报价	20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磋商后的最后报价中的最低有效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后报价)*20%*100（保留两位小数）。	
2	服务内容 及要求	22分	根据服务内容及要求响应综合情况进行评分:完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没有负偏离的得 22 分，每出现一项负偏离扣 1 分，扣完为止。	
3	技术服务 保障能力	29分	1. 供应商提供与四川省财政电子票据管理系统完成对接的得 6 分，未提供不得分； 2. (1)提供软件流程图与软件业务截图(门诊开票及退费 流程、出院结算及开票流程、收费及开票数据核对),提供 1 个流程图得 2 分、提供 2 个流程图得 4 分、提供 3 个流程图得 6 分，本项最多得 6 分； (2)供应商提供患者可通过四川省财政电子票据公共服务平台获取电子票据的证明材料(要求案例截图)得 5 分，未提供不得分； (3)提供医疗电子票据查询统计报表软件截图(库存结余表、医疗电子票据明细表、医疗电子票据汇总表、交费渠道汇总表、部门开票点汇总表、部门收费员汇总表),每提供一个查询统计报表软件截图得 2 分，本项最多得 12 分；	
4	服务方案	20分	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方案进行评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①项目理解：应包含采购需求分析、项目区域情况分析、重点难点分析、重点难点应对措施等；上述内容齐全且符合采购项目要求的得 8 分，每有 1 项内容	



			<p>缺失或分析有缺陷的扣 2 分（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或凭空编造或内容前后不一致或前后逻辑错误或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或地点区域错误或内容缺失或不符合采购需求等）扣完为止。</p> <p>②技术方案：应包含系统安全保证措施、系统对接流程、系统实施措施等；上述内容齐全且符合采购项目要求的得 6 分，每有 1 项内容缺失或分析有缺陷的扣 2 分（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或凭空编造或内容前后不一致或前后逻辑错误或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或地点区域错误或内容缺失或不符合采购需求等）扣完为止。</p> <p>③实施方案：应具有针对本项目的项目实施计划流程、实施方组织人员配置及岗位职责划分、服务质量保障措施等；上述内容齐全且符合采购项目要求的得 6 分，每有 1 项内容缺失或分析有缺陷的扣 2 分（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或凭空编造或内容前后不一致或前后逻辑错误或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或地点区域错误或内容缺失或不符合采购需求等）扣完为止。</p>	
6	类似履约能力	7 分	<p>供应商提供 2019 年 1 月以来完成的财政电子票据项目相关合同（以合同或成交通知书材料的复印件为准），每提供 1 个同类履约证明材料得 1 分，满分 7 分。</p>	
7	扶持少数民族地区	2 分	<p>供应商为少数民族地区企业的得 2 分（以提供的证明材料为准）。</p>	

注：1、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4.磋商纪律及注意事项

4.1 磋商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磋商的资格。

4.3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4.4 磋商小组独立评判，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写出书面报告。

5.磋商小组在本次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 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五) 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

(六) 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 评审专家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 遵行《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 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 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 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 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除因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义务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 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

(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签订内容, 仅供参考)

合同编号: XXX

签订地点: XXX

签订时间: XXX 年 XXX 月 XXX 日

采购人(甲方): XXX

供应商(乙方): XXX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 以及 XXXX 项目(项目编号: XXXX)的《磋商文件》, 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 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 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按照《财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医疗保障局关于全面推行医疗收费电子票据管理改革的通知》(财综〔2019〕29号)、《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四川省医疗保障局转发《财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医疗保障局关于全面推行医疗收费电子票据管理改革的通知》的通知(川财综〔2019〕21号)》要求, 为实现医院“提效率”、群众“少排队”改革目标, 采购人决定进行电子票据系统建设开发服务。

本次医疗机构电子票据系统建设要覆盖全区 32 个乡镇卫生院、3 家区级公立医院, 实现各医疗机构无纸化办公及信息传输。

第二条 合同期限

1 年运维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

第三条 服务内容与建设目标

1. 服务内容: 结合医院医疗票据管理要求, 在财政电子票据的基础上, 开发适用医院的医疗收费电子票据管理平台, 实现医疗电子票据的开具、送达、查验等业务;

2. 建设目标

提升患者就医体验



助力医院互联网+推广应用，在医院拓宽互联网挂号、就诊、缴费等医疗服务渠道的同时，结合电子票据升级改革，打通患者就医挂号、就诊、交费、票据交付全闭环电子化管理，为患者提供全流程无纸化的就医体验，减少患者在各个环节的排队时间。

降低票据管理成本

电子票据通过网络传递，医院只需要通过系统向财政申领电子票据，无需往返财政购领，节约了票据运输及管理成本。

加强财务内控管理

医院的每一笔收费业务，通过系统后台对接，自动给生成对应的电子票据，前台人员无需操作票据开具业务。同时，解决了纸质票据对账难、易出错的问题，有利于医院加强财务规范和内部监管。

从根源上杜绝假票

传统医疗票据尽管在票据印制过程中附加了很多防伪标识。但是，由于票据印刷成本较低，不法分子采用伪造、变造、克隆等手段，利用假票据进行骗保。同时，在票据的运输、使用、保管、流转等环节也可能出现遗失、毁损、遭窃等风险。电子票据采用签名防伪机制，具有唯一性、防篡改、防抵赖等特性，彻底避免假票骗保行为。

.....

第四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服务费用由以下组成：

1. XX 万元；
2. XX 万元；

.....

(二) 项目验收办法

甲、乙双方应按照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印发《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的要求进行验收；验收标准以磋商文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双方签订的合同执行。

(三) 服务费支付方式：



签订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预付合同总金额的 50%，系统正式上线并验收合格后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5%，余款 5%自系统验收合格之日起，正常运行 90 日内支付（所有款项均不计利息）。

第五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等知识产权。

第六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1. 乙方交纳人民币 XX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2. 履约保证金可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及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未移交甲方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按本合同约定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XX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XX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 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具备法律效力。
3.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三份，乙方两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电 话：

传 真：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电 话：

传 真：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